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39號

原　　告　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波(董事長)

訴訟代理人　尤中瑛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以原告未覈實申報調整所屬勞工林○彬等4人月提繳工資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民國111年11月9日保退三字第1116015684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逕予調整及更正，並就短計之勞工退休金，於原告111年10月份勞工退休金內補收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112年5月

9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10026642號訴願決定駁回後，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經查，被告以原告未覈實申報及調整勞工林○彬等4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，依原處分逕予更正及調整後，原告因而須補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差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3,507元，此經原告陳明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4頁及第95頁）。是本件原告所爭執訴訟標的金額為29萬3,507元，係在40萬元以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原告溢繳之訴訟費用（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），由本院另予退還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